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附註b)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列明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其生效;及		
(b) 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附註e)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g)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告所界定詞語及詞彙與於本表格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召開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被視作撤銷。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